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 韋 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5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新臺幣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韋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；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僅其中錢包1個、信用卡4張、證件3張經員警查獲而發還被害人，除此之外迄未能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所受損害等節；又被告此前已有竊盜之前科紀錄（不構成累犯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、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
01 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02 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所竊得現金新臺幣700
03 元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
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被告本案
06 竊得之錢包1個及放置其內之信用卡4張、證件3張，業已發
07 還被害人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陳俐蓁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緝字第2507號

01 被 告 陳韋志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2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3 （ 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04 居無定所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08

犯 罪 事 實	陳韋志於民國112年1月18日0時45分許起至同日1時25分許止之期間，步行經過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見王玟喻將其提袋掛在其停在該處之機車上未帶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王玟喻所有並放在上開提袋內之錢包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700元、信用卡4張、證件3張等物）。嗣後陳韋志將該錢包內之現金700元取走後，將該錢包及其內之上開信用卡、證件等物棄置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弄0○○號。經路人拾得後送交警方（均已發還王玟喻），並經警調閱該處監視器，發現係陳韋志棄置，始悉上情。
案 件 來 源	王玟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 據	一、被告陳韋志於偵訊中之供述。 二、告訴人王玟喻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三、員警職務報告、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案發現場照片、案發監視器錄影及錄影截圖、員警盤查被告之錄影及錄影截圖、路人拾獲之上開錢包及內容物照片。
論 罪 法 條	一、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二、被告犯罪所得為7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諭知追徵其價額。
程 序 法 條	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3 檢 察 官 張國強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6 書 記 官 林美慧